

#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1〕34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持续推动学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按照团中央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2021年版）》要求，学校将于11月至12月集中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1年5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1月23日—2021年12月10日。

### 三、工作标准

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，见附件1），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

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①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②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③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④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⑤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步骤**

##### **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**

12月1日前，团支部管理员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可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##### **（二）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复核认定**

12月8日前，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结合各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。对团支部自

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### （三）校团委审查

12月10日前，校团委将结合年度考核对各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进行抽检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团支部自评定级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的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普通团员代表分别在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自评表（见附件2）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各团支部自评表由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留底保存。

2.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复核认定采取“三必核、三必听”方式，即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《基层团支部工作手册》等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。

3.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已经开放，请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及各团支部根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操作指南（2021年版，见附件3）按要求于12月10日前完成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支部星级评定工作。

4.请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于12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发送至校团委邮箱。

## 六、工作机制

### （一）分级负责

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应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，同时应将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程序如实详尽记录在《基层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中；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严肃考核，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；校团委开展动态抽查，进行指导督导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## （二）评议考核

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细化评分标准，统筹星级把控。

## （三）激励约束

4 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；5 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基层团委、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

联系人：张旭念

联系电话：0551-65786461

电子邮箱：[tw@ahau.edu.cn](mailto:tw@ahau.edu.cn)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